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本冊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3)育英專祕會字第 020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汪校長宜霈

聯絡人及電話：楊凱蓁 07-3811765 轉 1006

出席者：汪校長宜霈、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莊主任育冠、總務處陳主任怡芬、
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
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王主任明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者：

副 本：

備 註：

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汪校長宜霈

紀錄：楊凱蓁

出席人員：汪校長宜霈、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莊主任育冠、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王主任明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案 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三、案 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一、審閱「114 年寒假出勤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二、「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因應」研習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三、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四、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五、擬修訂本校獎勵補助款資本門分配方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六、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主任遴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科)。

肆、討論事項

伍、散會（下午 時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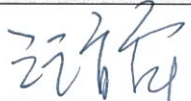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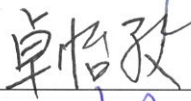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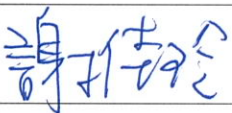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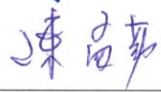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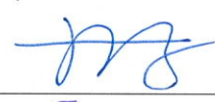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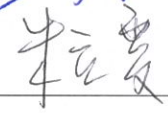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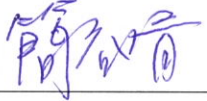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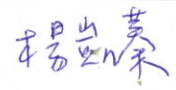
一、開會日期：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二、開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汪宜霈校長

紀錄：楊凱蓁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校長	汪宜霈		秘書室主任	王健任	
教務處主任	卓怡孜		會計室主任	謝佳玲	
學務處主任	莊育冠		護理科主任	陳孟勤	
總務處主任	陳怡芬		老服科主任	王明仁	
人事室主任	古素貞		妝管科主任	朱立雯	
技術合作處主任	簡睿清				
職稱	列席者		職稱	列席者	
秘書室行政助理	楊凱蓁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汪校長宜霈

紀錄：楊凱蓁

出席人員：汪校長宜霈、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莊主任育冠、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王主任明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案 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三、案 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一、案 由：審閱「114 年寒假出勤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修訂 114 年寒假出勤管理作業要點，以作為本校教職員工(含計畫約聘人員)114 年寒假出勤依循。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因應」研習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加強本校每位教職員工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與性平會行政運作知能，了解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以整合學校各處室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師每年度須參加 2 小時教師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人事室預計於 114 年 01 月 03 日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5:20~17:00 假靜思樓三樓會議室辦理「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因應」研習會。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應通過評選當年度之教學評鑑，尚可具備評選條件。
- (二) 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已於評分項目「教務行政配合情形」斟酌扣分。
- (三) 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修正內文以求用詞精確。
- (四) 修正第四款第(二)目，修正內文、刪除附件編號及調整單位簡稱之內文位置。
- (五) 修正第五款，調整單位簡稱之內文位置。
- (六) 修正第六款，刪除附件編號。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修正第二條補助對象，將第四項「新住民及其子女」刪除。(教育部於今年 4 月左右來電告知本計畫補助對象無納入新住民及其子女，故請本校修正補助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補助款資本門分配方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明：

- (一) 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現行法規進行修訂。
- (二) 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 辦法名稱修正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 (二) 第一條修正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獎勵補助款)」。
- (三) 第五條修正為「...經各科會議教學單位通過，交由技術合作處負責彙整...」。

六、案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主任遴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科)。

說明：

- (一) 為符合現況而修訂如附件四十四，請提出意見。
- (二) 本案業經於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討論事項

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12 月 2 日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古素貞	附件
案由	審閱「114 年寒假出勤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修訂 114 年寒假出勤管理作業要點，以作為本校教職員工(含計畫約聘人員)114 年寒假出勤依循。					
決議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古素貞	附件
案由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因應」研習會，提請討論。					
說明	加強本校每位教職員工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與性平會行政運作知能，了解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以整合學校各處室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師每年度須參加 2 小時教師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人事室預計於 114 年 01 月 03 日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5:20~17:00 假靜思樓三樓會議室辦理「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因應」研習會。					
決議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卓怡孜	附件
案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應通過評選當年度之教學評鑑，尚可具備評選條件。 二、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已於評分項目「教務行政配合情形」斟酌扣分。 三、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修正內文以求用詞精確。 四、修正第四款第(二)目，修正內文、刪除附件編號及調整單位簡稱之內文位置。 五、修正第五款，調整單位簡稱之內文位置。 六、修正第六款，刪除附件編號。					
決議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莊育冠	附件
案由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條文修正案					
說明	修正第二條補助對象，將第四項「新住民及其子女」刪除。(教育部於今年 4 月左右來電告知本計畫補助對象無納入新住民及其子女，故請本校修正補助辦法)					
決議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技術合作處	提案人	簡睿清	附件
案由	擬修訂本校獎勵補助款資本門分配方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現行法規進行修訂。 二、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					
決議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護理科	提案人	陳孟勤	附件
案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主任遴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現況而修訂如附件，請提出意見。 二、本案業經於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					
決議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年寒假及春節假期出勤管理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114 年寒假自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含春節假期），共計約 5 週，寒假出勤時間經調整後，說明如下：
 - （一）1 月 13 日至 2 月 7 日：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8:30~16:30。週五彈性休假，由學校視校務情況調整公告。
 - （二）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春節假期。（見第二點）
 - （三）2 月 17 日：開學恢復正常出勤時間 8:10~17:10
- 二、本校春節假期為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參照行事曆，調整說明如下：
 - （一）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春節假期。
 - （二）2 月 8 日：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補班日，本校調整為慰勞假。
- 三、寒假期間之彈性休假日及慰勞假日(非上班日)，遇有緊急事務或公務需辦理時，教職員工應配合出席，再擇期補休。有關公務之認定，簡要說明如下：
 - （一）因特殊情況事先核准於非上班日加班辦理業務者(非個人加班)。
 - （二）辦理學校核准之活動者(含學生活動帶隊教師)。
 - （三）經奉派核准出席必要之會議、招生活動、研習會或說明會、臨床實習指導或產業研習等教學、專業活動者。
 - （四）自行申請於非上班日參加校內、外研習會者，不另補休。
- 四、寒假期間辦理請假手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春節假期外，連續 2 週（含假日）不在校者，另以簽呈辦理請假手續。
 - （二）擬出國旅遊者，為避免不必要的困擾，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再辦理旅遊相關作業。
 - （三）妥善安排職務代理人代理各項業務。各單位主管簽辦假單時，應審慎評估代理人之合適性。
- 五、一級主管若有出國行程，請於出發前 3 週完成請假簽核程序，並安排好職務代理人以便突發狀況之處理。
- 六、暑假期間若無學生住校，宿舍督導依本校學務處規定辦理，惟建議請休假。
- 七、軍訓同仁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護理科規定辦理。
- 八、學期成績應依照教務處規定期限完成交教務行政組。

114 年寒假及春節假期行事曆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月 12 日	13 寒假開始 (08:30-16:30)	14 出勤	15 出勤	16 出勤	17 彈性休假	18
19	20 出勤	21 出勤	22 出勤	23 出勤	24 彈性休假	25
26	27 小年夜	28 除夕	29 初一	30 初二	31 初三	2 月 1 日 初四
2 初五	3 出勤	4 出勤	5 出勤	6 出勤	7 彈性休假	8 慰勞假
9	10 開學準備週 出勤	11 開學準備週 出勤	12 開學準備週 出勤	13 開學準備週 出勤	14 開學準備週 出勤	15
16	17 開學 (8:10-17:10)	20	21	22	23	24

出勤	本校彈休 /慰勞假	國定春假	周末假日

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114 年 1 月 27 日小年夜彈性放假，應於 2 月 8 日補班，本校因 2 月 7 日周五彈性休假日，考量假期連續性故 2 月 8 日為慰勞假不另補班。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研習研討會計畫書



名稱：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
因應

編號：

活動日期：114 年 1 月 3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20-17:00

經費總額：3,200 元

經費來源：114 年度教育部私立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計畫書內容：

壹、研討(習)會名稱：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因應

貳、承辦單位與聯絡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人事室/古素貞主任

參、活動目的：

加強本校每位教職員工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與性平會行政運作知能，了解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以整合學校各處室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肆、參加對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全校教職員工

伍、活動日期：114 年 01 月 03 日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5:20~17:00，靜思樓三樓會議室。

陸、活動內容：

藉由「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因應」研習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與性平會行政運作知能，了解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有更深一層認識。

柒、預期效益：

為了讓本校教師都能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有所認識，特規劃此次研習，其主要目標為：

- 一、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修法後有所因應。
- 二、對於性平會行政運作知能有所了解。
- 三、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

捌、活動議程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主持人
15：00~15：20	報 到	人事室
15：20~15：20	致 詞	古素貞 主任
15：20~17：00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因應	待聘
17：00~	賦歸	

玖、研習研討會經費需求表（請依下表填列）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預 算 數	教 育 部 補 助 款	學 校 配 合 款	備 註
外聘講師及 講座助理鐘 點費	2 節	1,600	3,200	3,200	0	

會計主任：

提案三 附件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一)本校專任教師須通過該學年度之教學評鑑，且在校連續任教達一學年以上者，如為新進教師自新進本校起連續任教達二年且通過新進教師傳習輔導評核，始得參加遴選。	(一)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達一學年以上者，如為新進教師自新進本校起連續任教達二年且通過新進教師傳習輔導評核，始得參加遴選。	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應通過當年度之教學評鑑，尚具備評選條件。
	(二)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缺課等情事者。	(二)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缺課、 遲送或誤計(登)成績 等情事者。	已於評分項目「教務行政配合情形」斟酌扣分。
	(三)參選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為 4.3 以上者。	(三)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為 4.3 以上者。	用詞精確。
四	(二)教學優良候選人於規定期限內將「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及「受推薦教師教學優良表現」等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以下簡稱教資組）進行資料彙整。	(二)各科於規定期限內將「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 （附件一） 及「受推薦教師教學優良表現」 （附件二） 等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教資組進行資料彙整。	1.修正內文以符合現況。 2.刪除附件編號。 3.調整單位簡稱之內文位置。
五	評審方式：由教資組聘請校外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3-5 名為評審委員，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評審委員當日推派一位擔任評審長，教資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評審方式與流程如下： (一)召開評審前置會議討論評分原則。 (二)評審委員進行個別評分。 (三)計算參賽教師之總平均與名次排序（同分者依序以「教學表現」、「其他表現」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排序）。	評審方式：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 （以下簡稱教資組） 聘請校外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3-5 名為評審委員，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評審委員當日推派一位擔任評審長，教資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評審方式與流程如下： (一)召開評審前置會議討論評分原則。 (二)評審委員進行個別評分。 (三)計算參賽教師之總平均與名次排序（同分者依序以「教學表現」、「其他表現」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排序）。	調整單位簡稱之內文位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評審委員確認名次後由評審長宣布得獎名單。	(四) 評審委員確認名次後由評審長宣布得獎名單。	
六	評選標準如下： (一) 教學表現：佔 75%。 (二) 其他表現：佔 25%。 各項評選指標詳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	評選標準如下： (一) 教學表現：佔 75%。 (二) 其他表現：佔 25%。 各項評選指標詳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 (附件三) 。	刪除附件編號。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1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教師熱心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專任教師能善盡教師職責，充分表現大專教師風範，需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須通過該學年度之教學評鑑，且在校連續任教達一學年以上者，如為新進教師自新進本校起連續任教達二年且通過新進教師傳習輔導評核，始得參加遴選。
 - (二) 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缺課等情事者。
 - (三) 參選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為 4.3 以上者。
- 三、 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三名。唯連續 3 年獲獎或 5 年內獲獎 3 次之教師則不得參與競選。
- 四、 遴選作業程序
 - (一) 各科依編制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二名；超過 10 人以每 5 人（含）增加 1 名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二) 教學優良候選人於規定期限內將「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及「受推

薦教師教學優良表現」等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以下簡稱教資組）進行資料彙整。

(三) 教資組完成候選教師相關資料彙整及核查後，提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五、 評審方式：由教資組聘請校外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3-5 名為評審委員，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評審委員當日推派一位擔任評審長，教資組組長為執行祕書，評審方式與流程如下：

(一) 召開評審前置會議討論評分原則。

(二) 評審委員進行個別評分。

(三) 計算參賽教師之總平均與名次排序（同分者依序以「教學表現」、「其他表現」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排序）。

(四) 評審委員確認名次後由評審長宣布得獎名單。

六、 評選標準如下：

(一) 教學表現：佔 75%。

(二) 其他表現：佔 25%。

各項評選指標詳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

七、 每名獲獎教師除公開表揚獎勵受頒獎狀乙幀及獎勵點數 20 點，本要點之每點核配之獎勵金額及審查相關經費來源以該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勻支，實際金額依教育部核准獎助經費調整。

八、 獲獎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擔任本校教師輔導機制之諮詢輔導教師，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

九、 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附件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於本校之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四、新住民及其子女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養未滿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六、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於本校之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四、新住民及其子女 五、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養未滿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七、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修正補助對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7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安心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發展專業知能以接軌就業力，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於本校之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四、新住民及其子女~~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養未滿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六、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第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

- 一、課業輔導獎助、學業進步及校外專業競賽補助。
- 二、證照輔導獎助及證照獎勵。
- 三、就業媒合獎助。
- 四、學涯定向輔導獎勵。

五、職涯規劃與輔導獎勵。

第四條 申請補助流程：

- 一、符合資格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如表一)和相關證明文件(依申請表中名列之檢據證明項目)，向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各補助項目申請。
- 二、經審核通過者，得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予以補助，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補助費用之核發：

- 一、凡通過補助項目資格審核通過者，方核發該補助項目之補助費用。
- 二、各補助項目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 三、本補助經費如遇不足時，由本校每學年所提列之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支出。

第六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依照現行教育部母法修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公正分配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款)資本門設備經費，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公正分配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資本門設備經費 ，依據「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費規劃及使用、分配比例、項目及程序， 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各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經費規劃及使用 其 分配比例、項目及程序應符合教育部各年度之使用規定及原則。	修改條文內容
第三條	獎勵補助款(不含自籌款)區分為資本門與經常門，各佔總預算之50%。資本門經費架構如下： 一、全校資本門經費架構： (一) 優先支應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含圖書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2%以上。 (三)其他相關設施(省水器材、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費依下列基準核算： 一、全校資本門經費架構： (一)各科及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 至少佔全校設備經費60%以上。 (二)圖書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應達10%以上。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2%以上。	依照教育部規範修改內容

	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 二、資本門經費分配原則： (一)全校統籌分配款：結合本校校務發展，為全校性教學、研究及環境維持使用，佔 30-50%。 (二)教學單位分配款：依照各科結構及科務發展，以下列指標為原則進行核配；佔 50-70%。 1.補助指標 (30%)。 2.獎勵指標 (55%)。 3.績效指標 (10%)。 4.特色規劃 (5%)。以科重點發展特色方向為審查內容，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後分配其比例。	(四)其他 (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應達5%以上。 二、各科及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 (一)各科教學及研究等設備：依以下分配指標核算 (詳如附件一)： 1.補助指標 (30%)。 2.獎勵指標 (55%)。 3.績效指標 (2%)。 4.特色規劃 (13%)：以科重點發展特色方向為審查內容，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後分配其比例。 (二)中心教學及研究設備：依教學所需提列項目，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後採彈性分配。	
第五條	各單位當年度獎勵補助款經本辦法之基準核算後，提列需求項目並排列優先序，經各科會議通過，交由技術合作處負責彙整，於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撰擬支用計畫書報部	各單位當年度獎勵補助款經本辦法之基準核算後，提列需求項目並排列優先序，經各科或中心會議通過，交由技術合作處第一組負責彙整，於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撰擬支用計畫書報部	依現況進行調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00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公正分配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款) 資本門設備經費，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費規劃及使用、分配比例、項目及程序，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各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獎勵補助款(不含自籌款)區分為資本門與經常門，各佔總預算之 50%。資本門經費架構如下：
- 一、 全校資本門經費架構：
 - (一) 優先支應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含圖書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 2%以上。
 - (三) 其他相關設施（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
 - 二、 資本門經費分配原則：
 - (一) 全校統籌分配款：結合本校校務發展，為全校性教學、研究及環境維持使用，佔 30-50%。
 - (二) 教學單位分配款：依照各科結構及科務發展，以下列指標為原則進行核配；佔 50-70%。
 - 1. 補助指標（30%）。
 - 2. 獎勵指標（55%）。

3. 績效指標（10%）。

4. 特色規劃（5%）。以科重點發展特色方向為審查內容，
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後分配其比例。

第四條 各科分配指標之認列，以各單位當年度填報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庫及校務基本資料庫，及當年度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資料為基準。

第五條 各單位當年度獎勵補助款經本辦法之基準核算後，提列需求項目並排列優先序，經各科會議通過，交由技術合作處負責彙整，於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撰擬支用計畫書報部。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科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核算表

類別	參考指標	說明	核算	護理科	老服科	妝管科	合計
補助指標 30%	學生人數	按學生人數加乘，並換算佔全校總分之比率。	人數				
			配比				
	小計						
獎勵指標 55%	校外計畫總金額 12%	依分配當年度 3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表冊 1-8 之計畫金額為採計標準。	總金額				
			配比				
	產學合作案總金額 10%	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表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為採計標準。	總金額				
			配比				
	專利件數 3%	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表之採計件數為採計標準。	總件數				
			配比				
	技轉金額 3%	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表之採計件數為採計標準。	總金額				
			配比				
	技能檢定證照數(含外語檢定證照數)27%	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表之採計件數為採計標準。	人數				
配比							
小計							
績效指標 2%	使用績效	變更次數、審查意見缺失（滿分 10 分，次數缺失扣 1 分）	點數				
			配比				
	小計						
特色規畫 13%	以科重點發展特色方向為審查內容，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後分配其比例。		配比				
	小計						
100%	合計						

提案六 附件

護理科科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刪除	本科科主任選舉作業相關流程由科務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名單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送校長遴聘。	內容文字變更以符合現況。
三、	本科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二至三位候選人， 遴選名單經科務會議通過後 ，呈請校長擇一聘任。如校長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得敘明理由請該科再行遴選新候選人選。	本科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二至三位候選人，陳請校長擇一聘任。如校長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得敘明理由請該科再行遴選新候選人選。	內容文字變更以符合現況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遴選優秀人才推動本科發展，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主任及副主任遴選聘任、續聘及去職辦法」之規定，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科科主任選舉作業相關流程由科務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名單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送校長遴聘。~~
- 三、 本科科主任之遴選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1. 本科於科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遴選作業，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科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推選作業。
 2. 辦理科主任遴選作業時，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得登記為新任科主任候選人，並得視情況公開徵求校外候選人。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得以該科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3. 本科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二至三位候選人，**遴選名單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擇一聘任。如校長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得敘明理由請該科再行遴選新候選人選。
- 四、 本科科主任應護理師資格，而且以具助理教授(含專業技術教師)以上資格者為原則。採任期制，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級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